

#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费率、托管费费率、销售服务费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有关约定,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2021年10月22日起,对旗下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费率、销售服务费费率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:

## 一、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、托管费费率、销售服务费费率: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70%调整为0.30%。

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.20%调整为0.10%。

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.40%调整为0.20%。

## 二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

为确保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费率、托管费费率、销售服务费费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,对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及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,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,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### (一)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**费用与税收**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70%**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20%**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40%**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30%**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10%**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20%**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，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

	<p>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，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上述“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”中第4—10项费用，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，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，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</p>	<p>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</p> <p>上述“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”中第4—10项费用，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，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，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</p>
--	--	---

(二) 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<p>十一、基金费用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70%</b>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70%</b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20%</b>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20%</b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三)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<b>0.40%</b>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</p> 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40%</b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30%</b>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30%</b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10%</b>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10%</b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三)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<b>0.20%</b>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</p> 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<b>0.20%</b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	<p>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
--	---	--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2、上述调整事项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，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并登载在规定网站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bobbns.com](http://www.bobbns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0-9552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，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1日